

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 學生「上課表現」改過銷過申請表

班級座號	年 班 號	學生簽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懲罰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懲罰類別	☐ 警告____次 ☐ 小過____次 ☐ 大過____次		
懲罰事由					
注意事項	1.本表依照本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施行，須經導師同意後始得提出申請。 〈警告一次觀察3週、兩次4週；小過一次觀察6週、兩次8週；大過一次觀察9週，再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〉 2.除特殊原因與請假外，一日最多2格空白，超過者當日不計。 3.銷過期間內再犯上述違規行為者，中止銷過程序；同行為銷過後再犯不得銷過。				
第1週改過銷過上課表現(請任課教師評估學生表現，該堂表現良好請簽全名，不佳者請留白)					
節次	__月__日星期一	__月__日星期二	__月__日星期三	__月__日星期四	__月__日星期五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第2週改過銷過上課表現(請任課教師評估學生表現，該堂表現良好請簽全名，不佳者請留白)					
節次	__月__日星期一	__月__日星期二	__月__日星期三	__月__日星期四	__月__日星期五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第3週改過銷過上課表現(請任課教師評估學生表現，該堂表現良好請簽全名，不佳者請留白)					
節次	__月__日星期一	__月__日星期二	__月__日星期三	__月__日星期四	__月__日星期五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導 師	該生經本人長期觀察後，確有改過遷善與積極向上之事實，准予銷過申請。 導師簽名：_____				
審查意見及簽章			校長核示	審查決議	
輔導老師	2次警告(含)以上須簽名				
生教組長					
學務主任					